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秘書： 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溫綺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2

方湛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上水）

議程第二及四項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2（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三項

區佩文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起點)(旺角)

缺席者 賴玥均議員 (因病請假)
譚金蓮女士, 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賴玥均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賴玥均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福會同意賴玥均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福會 2025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2025-26 年度元朗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社福會文件第 9/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並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凌蕙如女士出席會議。

6. 社署溫綺文女士及凌蕙如女士簡介 2025-26 年度元朗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肯定及支持元朗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計劃。有見及社署為地區治理的重要一員，委員建議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在來年進一步加強與區議員、地區組織及「關愛隊」的協作，以提升服務成效；
- (2) 就社署為鼓勵青少年正面擁抱失敗而舉辦的「失敗展覽」，認為活動名稱或使學生誤解展覽目的，建議社署加以闡釋；
- (3) 建議社署增撥資源應對家庭暴力問題，支援受害者並為施暴者提供情緒管理教育，以減少區內家庭暴力個案，同時查詢社署有關家庭教育或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措施；
- (4) 建議社署向區議員簡介元朗社區親子中心的職能及服務範疇，以協助向居民宣傳服務；
- (5) 隨着洪水橋一帶各項新發展項目陸續落成，建議社署加強該區的家庭及長者服務，以應對因人口增長而帶來的新增服務需求；
- (6) 建議社署在區內進行更多家庭教育，以促進家庭和諧，並多加關注私人屋苑獨居長者的需要；
- (7) 建議社署在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引入童軍或旅團活動，為屋邨內的青年提供培訓；及
- (8) 建議社署邀請青年宿舍住戶參與鄉郊慶典及活動，以促進城鄉共融。

8. 社署溫綺文女士及凌蕙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制定未來工作計劃時參考有關建議，以讓計劃更切合區內福利服務需要；

- (2) 仁濟醫院第二十四屆董事局社會服務中心劉坤銘青少年中心正積極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並預計在 2026 年開展服務。社署將適時安排中心進行服務介紹，讓委員了解新服務的內容和目標；
-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處理保護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時，會為有關家長提供育兒技巧，以提升家庭福祉。同時，計劃透過推廣關愛元素，促進家庭和諧。署方未來將繼續加強相關教育工作，以進一步鞏固家庭關係，並預防家庭暴力及虐兒事件發生；
- (4) 「失敗展覽」旨在鼓勵青少年以正面的態度面對失敗，勇於挑戰困難。展覽期間會有專業社工通過體驗活動及遊戲，向學生深入講解失敗的意義，幫助他們減輕心理及精神壓力；及
- (5) 新發展區將配備適切的社會福利設施，確保居民能夠獲得相關的支援服務。

9. 主席總結，委員認同社署的工作計劃，並讚揚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表現出色，一直積極與地區人士、商界、學校及社工保持密切聯繫。有見及元朗區的人口為全港第二，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殷切，期望社署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支援。

委員提問：

第三項：王曉山議員、譚德開議員、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及天水圍- 青年就業與職訓資源』提案」（社福會文件第 10／2025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和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起點）（旺角）區佩文女士出席會議。

11.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勞工處及相關機構除了舉辦針對傳統行業的職業博覽外，亦提供各類新興技能培訓課程，例如科技、綠色環保及低空經濟相關課程，為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職業選擇；

- (2) 留意到「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旨在豐富青年的工作技能，建議將計劃推廣至新興行業；
- (3) 留意到流浮山／后海灣部分地區已獲民航處指定為限制飛行區，配合推行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委員建議勞工處或相關機構藉此契機推動區內青年參與關於低空經濟的培訓課程，例如以元朗為試點開展無人機培訓課程，以促進青年就業及低空經濟發展；
- (4) 查詢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與其他實習計劃的區別，以及有關計劃是否受勞工法例監管和相關的意外處理安排；
- (5) 留意到現時「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對象為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委員建議勞工處更新相關年齡及學歷要求，例如擴闊計劃以涵蓋較高學歷的青年；
- (6) 建議加強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協作，確保相關數據及時更新以反映地區需求，推動青少年服務及青年發展；
- (7) 建議署方透過參與天水圍青年學院舉辦的頒獎典禮等活動，深入了解青年培訓成果及需求，並在不同場合提出支援，促進青年發展及培訓；及
- (8) 查詢輸入勞工計劃是否設有上限，並建議當局定期公開相關數據，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12. 勞工處區佩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勞工處關注青年就業，透過不同措施為青年提供就業支援。其中，「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年提供職前培訓、一個月工作實習、6 至 12 個月在職培訓，以及 12 個月就業發展服務。現時元朗及天水圍共設有五個服務點，為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並協助學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約 700 項課程（包括青年培訓及職業技能課程）。僱主在計劃下聘用每名學員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每月最高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學員於在職培訓期間，如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可申請最高 4,000 元的課程及考試費津貼。處方已由 2025 年 1 月將參

加者年齡上限由 24 歲提升至 29 歲，現時該計劃涵蓋 15 至 29 歲、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青年；

- (2) 勞工處亦設兩所「青年就業起點」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和支援服務，並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青年對不同行業的認知及學習相關的職業技能。「青年就業起點」舉办的培訓課程涵蓋科技、綠色及低空經濟，包括人工智能及航拍入門課程等，未來將繼續推出有關新興行業的課程；
- (3) 備悉委員建議擴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以涵蓋較高學歷的青年。然而，現時 25 至 29 歲大學畢業生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相若，放寬該計劃的學歷限制或會令學歷較低的學員相對較難獲聘。處方認為維持現時該計劃的學歷限制（即副學位或以下）有助集中資源協助學歷及競爭力相對較低的青年。與此同時，處方的「青年就業起點」服務可涵蓋大學生或更高學歷的青年，其服務對象並無學歷限制；
- (4) 勞工處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特別就業項目，由僱主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協助青年投身相關行業。僱主與學員為僱傭關係，學員受勞工法例保障。此外，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下，處方已安排共 22 名學員於 6 月 14 日赴廣東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與實習機構並無僱傭關係，計劃已為學員購買保險，確保涵蓋意外保障；及
- (5)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勞工處會繼續因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適時檢討及優化就業服務，支援及促進青年就業。

13.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青年就業機會，認為協助青年就業有助減少相關社會問題，請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持續支持青年就業。

第四項：譚德開議員、莊健成議員、馬淑燕議員、王曉山議員、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為合資格人士安裝及使用『平安鐘』事宜」
(社福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和社署的書面回覆。

15.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社署書面回覆表示截至今年 5 月底，區內共有 12 個長者戶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轉介以安裝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委員認為有關數字與署方認為關愛隊於為期一年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下可接觸逾 5 800 個有需要住戶的預期有一段差距。無論如何，委員期望關愛隊聚焦發掘真正有需要的群體，以貫徹關愛隊服務區內有需要人士的初衷；
- (2) 查詢社署有何措施支援關愛隊向區內長者推廣平安鐘服務；
- (3) 反映部分長者在接受關愛隊轉介後，拒絕接聽社署或服務提供者的電話，導致跟進工作困難。建議社署採用書面形式與長者確認其聯繫資料及服務意向；及
- (4) 查詢現時平安鐘的服務費用，以及署方優化相關資助計劃的可行性，以期惠及更多長者。其中，委員留意到「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資助計劃」的資助期限為一年，而後續費用需由用戶自行承擔，或會降低有經濟困難長者的申請意欲。委員建議社署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以延長資助期，鼓勵長者持續使用平安鐘服務。

16.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元朗區關愛隊轉介住戶安裝平安鐘並成功獲得資助的個案有 12 個。有關個案需經審批程序及資格評估，部分個案仍在審核中。社署將持續跟進相關個案，確保合資格長者能夠順利使用平安鐘服務；
- (2)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旨在透過關愛隊主動接觸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向他們提供持續

關懷及支援服務，並按需要轉介合適的社會服務。這些轉介服務涵蓋所有社會服務範疇，包括為合資格住戶申請安裝平安鐘。署方書面回覆提及的 5 800 個有需要住戶為預期關愛隊接觸的有需要住戶總數，而非單指轉介安裝平安鐘的個案數目；

- (3) 現時透過關愛隊申請並成功安裝平安鐘的合資格長者，可獲社署提供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津貼，免費使用平安鐘服務。此安排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為期一年。社署將檢視計劃的成效，並探討繼續支援有需要長者的安排。與此同時，根據署方在荃灣區及南區以試點形式推行該計劃的經驗，有合資格長者已持續使用平安鐘服務超過一年；及
- (4) 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若符合特定的條件，可獲每月最高 100 元或一次性最高 2,500 元的資助以安裝平安鐘。

17. 主席總結，請社署備悉及跟進委員就資助長者安裝平安鐘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部門報告：

第四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12 / 202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20. 主席總結，元朗區家庭暴力的個案較往年減少，在此感謝社署的工作及各位委員的協助。

第五項：其他事項

21. 社署溫綺文女士邀請委員踴躍支持「齊撐照顧者行動 — 全城友善嘉許計劃」，自薦或提名合適人士參與「感人照顧者」、「照顧者友善鄰居」及「照顧者友善僱主」三個組別的嘉許計劃，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